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号：20201705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共汕头市委 机关会堂（汕头市鮀岛影剧院） 经营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中共汕头市委机关会堂（汕头市鮀岛影剧院）：

《关于会堂经营收费定价询问函》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你单位询问的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场地租金价格未纳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文件的定价事项管理，其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按照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场地租金价格，由经营者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依法自主制定。

二、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市发改〔2019〕321号）和《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心城区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市发改〔2020〕28号）文件规定，我市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和政府

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其他依法设立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10日